

债券代码： 185225.SH
债券代码： 241002.SH
债券代码： 241222.SH

债券简称： 22 安建 01
债券简称： 24 安建 Y1
债券简称： 24 安建 Y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2 安建 01，185225.SH）、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4 安建 Y1，241002.SH）、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24 安建 Y2，24122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告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刘强先生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由于刘强先生获聘任职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须在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正式履职。在其正式履职前，暂由法定代表人李有贵先生代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近日，刘强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第 5 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通过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刘强先生自其任职备案审核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有贵先生不再代行相关职责。

（二）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有贵
职位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刘强
职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
电话	0551-62865300
传真	0551-62865010
电子邮箱	ahjgzqb@163.com

刘强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审计师，税务师，安徽省会计领军人才，安徽省属企业538英才工程拔尖人才。曾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安徽建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副主任，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发行人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影响分析

上述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为正常职务变动，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强先生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22安建01”、“24安建Y1”及“24安建Y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